

##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 一、标识

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98%吡唑醚菌酯原药

其它标识办法：/

化学名称：N- {2- [1- (4-氯苯基) -1H-吡唑-3-基]氧甲基}苯基} (N-甲氧基) 氨基甲酸甲酯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属于农药。

供货商的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 山东省 博兴县 256500 吕艺工业园

电话号码：+86-532-85624007

传真：+86-532-85699108

邮箱：overseas01@kangqiaobio.com

网站：www.kangqiaobio.com

### 二、危险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1（神经系统）。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血液系统， 十二指肠， 肝脏）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类别 1。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信号词：危险。

危险说明：造成轻微皮肤刺激。对器官造成损害（神经系统）。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血液系统， 十二指肠， 肝脏）。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具体治疗（见下文）。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收集溢出物。

贮存：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 三、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分子式	化学文摘社编号 (CAS No.)	含量 %
吡唑醚菌酯	C <sub>19</sub> H <sub>18</sub> ClN <sub>3</sub> O <sub>4</sub>	175013-18-0	≥98.0%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躺卧，注意休息和保暖。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是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睑扒开，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摄入：**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

### 五、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用喷水或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等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可燃固体，能发生燃烧，但不易传播火焰。在受限或不通风的空间避免产生粉尘，尤其是粉尘云，因为粉尘可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任何点火源(诸如火花或火焰) 都可能会引起火灾和爆炸。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动：**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采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程序。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 六、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避免吸入粉尘，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穿防护服，戴手套、安全护目镜和防尘口罩。

**环境防范措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利用干燥清理流程，并避免产生粉尘。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使用干燥的清理流程并避免产生粉尘。吸尘或清扫。清扫前要加水弄湿，避免产生粉尘。放入合适的容器，以便废弃处置。

**大量泄露：**用沙子、土或蛭石收集泄漏物。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对残留物进行中和/消解。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置。冲洗泄漏区域，并防止进入水体。

### 七、搬运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防止所有个体接触，包括吸入。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本物质。防止本品在坑凹处汇集。在未作空气检测之前，不得进入封闭空间内。要严格防止物质接触人体、裸露食品或食品器具。操作处置时，禁止饮食或吸烟。进行操作处置活动后，无例外地要用

肥皂和清水洗手。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保持容器安全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八、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 控制参数：

**适当的工程控制：** 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如果有过度接触本物质的危险，佩戴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大小必须适中才能取得充足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供气式呼吸器。

###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眼罩/面具：** 有侧框保护的安全护目镜。化学护目镜。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

**皮肤防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呼吸器种类和型号的选择取决于呼吸区域污染物的等级以及污染物的化学性质。

**高温危险：** /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类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气味	无特殊气味
气味阈值	/
pH 值	5.0-8.0
熔点/凝固点	63.7-65.2°C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闪点	132°C
蒸发速率	/
易燃性（固态、气态）	/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
蒸气压力	$2.6 \times 10^{-5}$ mPa, 20°C
蒸气密度(空气=1)	/
相对密度(水=1)	/
可溶性	在去离子水中, 20°C, $1.9 \pm 0.17$ mg/L, pH 5.8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log Pow = 3.99$ , pH 4, 20°C
自动点火温度	/
分解温度	/
粘度	/

## 十、稳定及反应性

**反应性：** /

**化学稳定性：**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危害性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明火、点火源等。

**不相容材料:** 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CO), 二氧化碳 (CO<sub>2</sub>), 氯化氢, 光气(碳酰氯), 氮氧化物(NO<sub>x</sub>),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 十一、毒理学信息

**暴露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眼睛接触。

**有关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点的症状:** /

**急性毒性效应:**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如服入是有害的。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可能引起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 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长期接触高浓度粉尘能引起肺功能病变。

**毒性的数值度量 (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急性经口毒性 (鼠):  $2000 < LD_{50} \leq 5000$  mg/kg 体重, GHS 分类类别 5。

急性经皮毒性 (鼠):  $2000 < LD_{50} \leq 5000$  mg/kg 体重, GHS 分类类别 5。

急性吸入毒性 (鼠):  $LC_{50} (4h) > 0.65$  mg/L, GHS 分类类别 3。

急性眼刺激 (兔): 无刺激性, 不能按 GHS 分类。

急性皮肤刺激 (兔): 无刺激性, 不能按 GHS 分类。

皮肤致敏 (豚鼠): 无致敏性。

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 0.03mg/kg 体重。

### 十二、生态信息

**毒性:**

鸟 (北美鹌):	急性经口 $LD_{50} > 2000$ mg/kg 体重。 饮食毒性 $LC_{50} (5 d) > 1176$ mg a.s./kg 体重/天。
鱼(虹鳟鱼):	$LC_{50} (96 h) = 0.006$ mg/L。
蜜蜂:	经口: $LD_{50} > 73.1$ $\mu$ g/蜂; 接触 $LD_{50} > 100$ $\mu$ g/蜂。
蚤:	$EC_{50} (48 h) = 0.016$ mg/L。
藻:(月芽藻)	$ErC_{50} (72 h) > 0.843$ mg/L。 $E_bC_{50} (72 h) = 0.152$ mg/L。
蚯蚓:	$LC_{50} = 567$ mg/kg 土壤。

**持久性和降解性:** /

**生物累积潜力:** /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

**其它有害效应:** /

### 十三、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确定合适的处理或清除设备, 咨询制造商或当地环保部门有关回收的方法。在许可的处理厂处理、中和本物质。

###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3077。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9。

包装类别（如果适用）：III。

环境危险：海洋污染物。

用户的特殊防范措施：/

#### 十五、管理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本化学品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GB 16483-2008、GB 13690-2009、GB 6944-2012、GB/T 15098-2008、GB 18218-2009、GB 15258-2009、GB 190-2009、GB 191-2009、GB 12268-2008、GA 57-1993、GBZ 2-2007 以及相关法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制表日期	2017-10-10

注1：当产品为含有两种以上危险物质的混合物时，应依据其混合后的危险性，制作安全数据单。

注2：制造商/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安全数据单所含信息的正确性，并适时更新。

注3：如由于产品特性而不存在或不可得某些信息时（如固体不存在沸点），应在表格中以“/”标识。